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2號

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務 人 莊曜聰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27元，及其中本  
12 金29,430元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13 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30  
14 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連續  
15 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  
16 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 
17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8 異議。

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20 (一)債務人莊曜聰於111年6月23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  
21 STER CARD : NO : 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  
22 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
23 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  
24 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  
25 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  
26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  
27 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  
28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  
29 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 
30 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  
31 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1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30日止共消費簽帳  
02 29,430元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  
03 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  
04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5 (三)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06 款影本。

07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  
08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 
09 強制執行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